

# 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分公司經理人

## 變更作業要點

100.03.31 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通過  
100.12.22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571 號函備查  
103.07.16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通過  
103.09.16 金管保綜字第 10302099050 號函備查  
104.07.29 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會通過  
104.09.04 金管保綜字第 10402091320 號函備查  
110.02.23 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通過  
110.10.13 金管保綜字第 1100430485 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代理人公會)依據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管理規則)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檢具代理人公會所列相關文件，向代理人公會辦理報備。
- 三、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  
由所屬代理人公司於變更登記核准後 15 日內，檢附工商登記變更登記核准文影本及變更登記表影本、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影本)或股東同意書影本、檢附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、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及代理人公會申請書，向代理人公會報備。
- 四、代理人公司未依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，未於變更完成後 15 日內送件或補件完成將予以第一次書面糾正；若累犯一次者將予以書面警告將予以停權一個月處分；若仍再犯者(二次以上)將移送自律監控委員會予以裁罰。若情節重大者，由代理人公會呈報主管機關。
- 五、代理人公會應於當次代理人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分公司經理人異動情形完成報備作業時，同時副知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由代理人公會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分公司經理人變更作業要點  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分公司經理人變更作業要點	保險代理人公司 <u>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分公司經理人、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部門主管</u> 變更作業要點	配合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修訂，適用對象已調整，爰酌修相關文字以茲明確。
一、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代理人公會)依據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管理規則)第14條第 <u>5</u> 項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代理人公會)依據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管理規則)第14條第 <u>3</u> 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第十四條修訂，爰修正項次。
二、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後15日內檢具代理人公會所列相關文件，向代理人公會辦理報備。	二、保險代理人公司 <u>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分公司經理人、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部門主管</u> 變更時，應於變更後15日內檢具代理人公會所列相關文件，向代理人公會辦理報備。	配合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修訂，適用對象已調整，爰酌修相關文字以茲明確。
三、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 由所屬代理人公司於變更登記核准後15日內，檢附工商登記變更登記核准文影本及變更登記表影本、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影本)或股東同意書影本、檢附管理規則第13條第1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、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及代理人公	三、保險代理人公司 <u>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分公司經理人、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部門主管</u> 變更時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 (1) <u>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分公司經理人</u> 變更者： 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於變更登記核准後15日內，檢附工商登記變更登記核准文影本及變更登記表影本、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影本)或	1. 配合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修訂，適用對象已調整，爰酌修相關文字以茲明確。 2. 配合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第十四條修訂，刪除原(2)、(3)文字並修正第1項需檢附之文件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會申請書，向代理人公會報備。</p>	<p>股東同意書影本、<u>簽署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與保險代理人執業自律聲明書(董事長變更時)</u>、檢附管理規則第13條第1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、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及代理人公會申請書，向代理人公會報備。</p> <p>(2) <u>總經理變更者：</u>  <u>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於變更登記核准後15日內，檢附工商登記變更登記核准文影本及變更登記表影本、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影本)或股東同意書影本、簽署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、保險代理人執業自律聲明書、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、檢附管理規則第12條第3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理人公會申請書，向代理人公會報備。</u></p> <p>(3) <u>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部門主管變更者：</u>  <u>應由所屬銀行於變更後15日內，檢附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簿影本)、股東同意書影本或指派書等證明文件、簽署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與保險代理人執業</u></p>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<u>自律聲明書、檢附管理規則第12條第3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影本、無管理規則第6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及代理人公會申請書，向代理人公會報備。</u></p>	
<p>四、代理人公司未依管理規則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，未於變更完成後15日內送件或補件完成將予以第一次書面糾正；若累犯一次者將予以書面警告將予以停權一個月處分；若仍再犯者(二次以上)將移送自律監控委員會予以裁罰。若情節重大者，由代理人公會呈報主管機關。</p>	<p>四、代理人公司未依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者，未於變更完成後15日內送件或補件完成將予以第一次書面糾正；若累犯一次者將予以書面警告將予以停權一個月處分；若仍再犯者(二次以上)將移送自律監控委員會予以裁罰。若情節重大者，由代理人公會呈報主管機關。</p>	<p>配合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第十四條修訂，爰修正項次。</p>
<p>五、代理人公會應於當次代理人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分公司經理人異動情形完成報備作業時，同時副知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五、代理人公會應於當次代理人公司<u>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分公司經理人、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部門主管</u>異動情形完成報備作業時，同時副知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配合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修訂，適用對象已調整，爰酌修相關文字以茲明確。</p>